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钧明、钱翎樑和戴寅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钧明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五次会议；另在2025年4月3日召开一次2024年报审计机构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现场审后沟通会。

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本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工作。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年审前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异常情况。

2、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分为上午和下午两部分，上午的会议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会后由公司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员陪同独立董事对会议所关心的重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下午的会议与会董事在无公司管理层参加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4 年报审后沟通会，与会董事

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内控问题的汇报，听取立信年审情况汇报，了解预审反映问题的后续处理情况；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结果进行初步复核和沟通；对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核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与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了解和沟通；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进行预沟通；初步审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情况报告进行预审核；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进行初步审议并听取、初步审核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提出初步建议等。

4、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审后沟通会发现的问题、会议布置的后续工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再次沟通并对取得的结果进行复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内控问题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说明进行了再次沟通和复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1) 听取立信年审情况汇报，了解预审反映问题的后续处理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沟通
-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 3) 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
- 4) 讨论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 5) 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7) 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1) 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指导意见

5、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

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4 年度管理建议书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上述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指导。

6、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顾庆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7、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工作组和内审机构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参与了内部审计机构的队伍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内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审计项目，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开展了若干内控专项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钧明：

戴寅：

钱翎樑：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